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54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艾芭薇清新莹润爽肤水

委托单位: 艾芭薇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Center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(Shanghai) Co., Ltd.
www.cti-cert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7218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艾芭薇清新莹润爽肤水	CTI 样品编号	HEP07935010
	样品商标	/	型号/规格/等级	120ml
	保质期/限用日期	20270719	批号/生产日期	MK072002GA
	样品数量	6 盒	样品状态	完好
	生产厂家	美丽华化妆品(上海)有限公司		
	生产厂家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奉柘公路 3098 号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艾芭薇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柘公路 2898 号 8 幢 131 室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3 年 10 月 19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3 年 10 月 19 日~ 2023 年 10 月 26 日
	检测项目	请参见下页		
	检测依据	QB/T 2660-2004《化妆水》,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		
检测结论	经检验, 有限量值的项目符合 QB/T 2660-2004《化妆水》,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 年版) 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; 无限量值的项目仅提供实测结果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6 日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沈淑丽

审核:

jzmp

批准:

程文雅

日期:

2023 年 10 月 26 日

程文雅

技术负责人

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540183101010C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耐寒	/	5℃保持 24h, 恢复至 室温后与试验 前无明显性状 差异	/	(5±1)℃保 持 24h, 恢复 至室温后与试 验前无明显性 状差异	符合	QB/T 2660-2004
2	耐热	/	40℃保持 24h, 恢复至 室温后与试验 前无明显性状 差异	/	(40±1)℃ 保持 24h, 恢 复至室温后与 试验前无明显 性状差异	符合	QB/T 2660-2004
3	外观	/	均匀液体, 不 含杂质	/	均匀液体, 不 含杂质	符合	QB/T 2660-2004
4	香气	/	符合规定香型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	QB/T 2660-2004
5	pH	/	5.5	/	4.0~8.5	符合	GB/T 13531.1-2008 6.1.2
6	镉	mg/kg	<0.001	0.001	≤5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7	汞	mg/kg	<0.001	0.001	≤1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8	铅	mg/kg	<0.03	0.03	≤1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9	砷	mg/kg	<0.001	0.001	≤2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四章 1.6
10	甲醇	mg/kg	<20	20	≤200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四章 2.22 第一法
11	菌落总数	CFU/g	<10	/	≤100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五章 2
12	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年版) 第五章 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540183101010C

第 3 页 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3	霉菌和酵母菌 总数	CFU/g	<10	/	≤100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6
14	金黄色葡萄球 菌	/g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5
15	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	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(2015 年版) 第五章 4
16	相对密度	/	1.0187	/	/	/	GB/T 13531.4-2013 第三法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及其信息均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